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- 1、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、备案及同意，同时还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- 2、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0526，股票简称：*ST 紫学）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和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和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后经论证确认，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（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、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

2018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〉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。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，出售公司持有的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% 股权。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规定，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被暂停、终止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1日